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拟于2002年6月21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技术讲习班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核可了秘鲁关于组织一次关于资产追回问题讲习班的提案，并授权秘书处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为期一天的讲习班。
2. 会议决定，讲习班的目的是向有关与会者提供资产追回问题涉及的复杂事项的技术资料和专门知识。因此，会议一致同意讲习班将不作出任何正式结论。此外，特设委员会决定技术讲习班的安排和形式将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最后确订，并决定讲习班于2002年6月21日举行，届时将利用向特设委员会提供的设施，特别是利用向特设委员会提供的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
3. 特设委员会主席团于2002年4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并核准了秘书处关于技术讲习班的形式和安排的提案。会议决定由秘书处邀请10名专题小组成员作专题介绍和推动讨论，具体人选由秘书处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予以选定。
4. 主席团表示，关于专题小组成员，将按其个人身份予以选定和邀请。在这方面，秘书处提请注意各政府为回应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7月24日第2001/13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提供的资料。
5. 会议还决定，将按照相应于假设性案例研究各阶段的重大主题领域组织讲习班的讨论，并将请专题小组成员进行每阶段的案例研究和在讲习班上作简要专题介绍。在作过专题介绍并由其他小组成员发表评论后，将请与会者提出问题 and 进行讨论。
6. 讲习班安排见下文第二节，假设性案例研究则载于附件中。
7. 讲习班专题小组成员名单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 本文件推迟提交系因需最后确定讲习班专题小组成员名单所致。



二. 讲习班安排

8. 讲习班日程安排如下:

上午 10 时至中午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假设性案例研究专题介绍

1. 向国外转移非法来源资金或资产，努力查明这类资金或资产所在地并加以没收

- (a) 调查所涉犯罪活动
- (b) 追踪转移到国外的资金或资产，特别是确定、收集和保存来源国的原始证据
- (c) 在来源国对嫌犯提起刑事诉讼
- (d) 在国外取得冻结或扣押令
- (e) 金融机构的作用和义务
- (f) 确定就非法资金和资产所在地事宜与之进行联系的国家
- (g) 确定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包括确定与国际司法合作有关的现有立法中的漏洞和克服这些漏洞的办法，以及确定在规范和程序方面的不兼容问题
- (h) 为防止进一步转移资金或资产而采取冻结和扣押措施方面的合作的法律框架和其他必要条件（证据要求等）
- (i) 没收措施方面的合作的法律框架和其他必要条件
- (j) 采取冻结、扣押和追回资金或资产的民事和行政行动的可能性
- (k) 来源国和查出的资金或资产所在国之间的分工
- (l) 技术援助：(一)确定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和方式以便改进与追回已转移的非法来源资金或资产有关的工作中的调查和司法能力；(二)为追回非法来源资金或资产工作提供经费的问题（确定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来源和方式）

中午至下午 1 时	专题小组成员评论、提问和讨论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2. 非法来源资金或资产的退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确定受益人(b) 将资金或资产退回受益人的法律要求(c) 简化涉及资产追回的工作的方式方法(d) 视可能采用资产分享机制把收益转让给外国以避免就谁“拥有”什么发生争论(e) 来源国和自然人及法人之间的竞合权问题(f) 在涉及退还资金或资产情况下对有关一国或多国的罪犯或（诚意的）第三方适用法律补救措施(g) 费用分担、征税等
下午 4 时 30 分至 5 时	3. 防止非法来源资金或资产的转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确定可能的“预警”系统(b) 在国家一级执行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现有国际规定和义务（即“克尽职守”）(c) 其他预防措施，包括处理涉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或资产的个案的公诉人和法官的专门化能力建设
下午 5 时至 6 时	专题小组成员评论，提问和讨论

附件

假设性案例研究

1. X 国前总统被迫离职之前将数百万美元转移到其他国家。这部分钱是通过一系列由不同的国家（即 A、B、C、D 和 E）不同的名字持有的不同帐号转移的。三年后，这位前总统在 A 国购买了一座别墅。同时也在 A 国查到了一部分但不是全部失踪的钱。在 B 国和 C 国也有一些钱，但大量的钱仍不明去向。
2. X 国当局开始调查这些钱的来源并发现了某些有关证人和文件。然而，由于证人不愿意公开作证和缺少公共及私营部门的适当文件而使这项工作受到阻碍。在前总统当政期间，几乎没有保管记录、核帐、财务状况公开或其他这类要求。开始曾试图作为一项刑事案件立案，但受到障碍，被前总统政府部门任命的法官以所有的指控均无根据而驳回。X 国当局正在从这些钱可能通过的国家中查找可能有助澄清有关交易的银行记录以及可能确认行贿或其他有关交易的法人记录。
3. 根据到目前为止收集到的证据，前总统持有的钱的来源可大致分为以下几部分：
 - 1 千万美元直接从国库得到，因为在前总统当政期间，法律规定前总统对国库有直接签字权
 - 1 千万美元是前总统在当政期间接受的贿赂，是外国公司由于在 X 国得到国家合同而给予他的贿赂（这些钱中一部分直接存到外国银行帐户根本没有进入 X 国）
 - 1 千万美元是从一家公司获得的盈利，前总统的儿子在该公司拥有过半数股份，而前总统当政期间曾多次签发给这家公司国家建筑合同
 - 1 千万美元是前总统在当政期间允许在他保护下的 X 国贩卖毒品得到的收益
 - 1 千万美元是前总统在当政期间从在 X 国的各种双边和多边援助与发展项目中转移的
 - 1 千万美元是从对现已停业的石油勘探企业投资中得到的，该企业部分由国家经营，在吸引了外国和国内投资者后由于前总统在当政期间转移了大量资金而破产
 - 6 千万美元的来源不明